

学 生 手 册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专科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1
第二章 课程的选修、免修·····	2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4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8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9
第六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11
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12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学位·····	13
第九章 附则·····	14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15
第一章 总则·····	15
第二章 组织实施·····	15
第三章 测评流程·····	16
第四章 测评内容·····	17
第五章 解释执行·····	18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19
第一章 总则·····	19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相关规定·····	20

第三章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处分·····	22
第四章 处罚·····	33
第五章 处分管理·····	33
第六章 附 则·····	37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39
第一章 总 则·····	39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与职责·····	39
第三章 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40
第四章 附 则·····	41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42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学业预警与处理管理办法·····	45
附则·····	48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专科学学生 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招生规定录取到我校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入学须知”指定的日期到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报到时,须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并持交款凭据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院对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签发学生证。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学生提交入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校教育教学的各项活动，不能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不享有在校生待遇。

第二章 课程的选修、免修

第六条 选课。

(一)学生按照教务处每学期提供的课程预告,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学生应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决定每学期所修读的学分数,原则上每学期所修读的课程(不含重修课程)不得少于18学分,不得高于32学分;

(二)凡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每学期的核心课程,学生原则上必须修读;

(三)学生必须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下学期所要修读的课程进行选择确定;

(四)学生不得参加未选课程的听课和考核;

(五)除核心课外,一门课的选修人数少于20人时,原则上该课程停开,由教务处会同各学院通知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第七条 免修。

(一)允许学习成绩优良(已修各学期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 3.0),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申请免修某门课程;入伍学生服役期满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理论课和体育课。

(二)学生申请免修某门课程时,可在开课前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报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备案,学生通过自学修读;并于结课考试前一周向开课学院提交自学笔记、练习等材料,经任课教师审核合格后参加结课考试。免修考试成绩在70分及以上,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

(三)以下课程(环节)不得申请免修。

1、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所有拓展课程、含有实验或实

习的课程；

2、单列的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及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及学分载入学籍卡，并归入档案。

第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五级记分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评定。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包括平时成绩和结课考核成绩。平时成绩可包括：学习态度、课堂出勤、听课态度、课堂讨论、作业、课程论文、实验或实习、平时测验及期中考核等，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和实践课的成绩评定办法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课程考核的形式有开卷考试、闭卷考试，具体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撰写论文或报告等多种方法。

第十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学分。

核心课程考核（含重修）成绩不合格，成绩达到 40 分可参加补考，平时成绩计入补考成绩，补考成绩在 60~70 分（含 70 分）

之间按实际成绩记载，补考成绩在 70 分以上者按 70 分记；成绩在 40 分以下及补考不合格者须重修该课程。

拓展课程无补考，考核不合格可选择重修或改选专业培养方案中同一模块内同类型、同属性课程修读，并在规定修业年限内达到该类课程的最低学分要求。

单列的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及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无补考，考核成绩不合格须重修。

学生对已取得的成绩不满意，可选择重修。

体育生、高水平运动员的课程修读和成绩记载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结业生可申请免修(实践教学环节及无结课考试类课程除外)，须参加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重修课程以对应学期插班或单独组班的方式进行。学生按自愿重修的原则，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课。所选教学班级原则上要与汉授、蒙授、汉英双语教学、录取批次等类别归属对应。学生重修选课时，要考虑重修课程与正常修业课程的冲突问题，能完成重修学时不得低于该课程总学时的 50%。

重修学生平时成绩按该课程正常修读学生平时成绩的 50%考核，其中作业要求与正常修读学生相同；重修课程考核与结课考核一并进行。

第十二条 体育课成绩可以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综合评定。学生需参加每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测试成绩达 50

分为合格，成绩列入学生档案。对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或参加测试的学生，应到指定医院检查，凭医院证明，经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体育教学部审核批准，安排上体育保健课或免于体质健康测试。

第十三条 为真实完整地记载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对旷考、拒交试卷或考试违纪及作弊者，成绩以零分计，不能参加该课程补考，须重修。

第十四条 因专业培养方案更改，某门课程的学时发生变化，使补考课程的学分与原培养方案不一致时，其获得的学分仍按原培养方案学分计。

第十五条 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第二课堂和创新创业活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重症、至亲病故)不能参加课程结课考核，可提前在所属学院申请缓考（申请时须出具有关证明），否则按旷考处理。缓考学生应参加该课程下学期的补考，逾期末参加或成绩不合格须重修该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

（一）未经过选课所修读的课程；

（二）某门课程缺勤三分之一及以上或出勤未达任课教师规定的标准者；

（三）缺交作业次数达三分之一及以上或作业次数、质量未达

任课教师规定的标准者；

（四）课程中的实验(实习)部分考核不合格者；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对学生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点计算。

（一）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对应关系如下表：

百分记分制课程成绩	100 ~ 90	89 ~ 80	79 ~ 70	69 ~ 60	<60
五级记分制对应百分制	优=95	良=85	中=75	及格 =65	不及 格=50
二级记分制对应百分制	合格=80				不合 格=50
对应课程绩点	5.0 ~ 4.0	3.9 ~ 3.0	2.9 ~ 2.0	1.9 ~ 1.0	0.0

（二）学分绩点和平均绩点的计算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的所得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学生在一学期所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总和,即为该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即：

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和修读课程的总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

重要指标，是学生毕业和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决定下一学期学生选读课程学分的主要参考。

第十九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可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院认定后，可予以承认。再次入学的学生可申请到原专业就读。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的程序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本科学生，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者，允许选择专业，转专业办法按《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内农大校发[2016]1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文理不跨科前提下，可申请转入同一录取批次专业；

（三）确因特殊情况，需转专业者，由本人申请，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的具体办法按教育部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分认定。

转专业、转学等学籍异动的学生，已修课程学时、教学要求达到现行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均予以认定学分，其余情况按下列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一）若已修课程的学时数达到现行培养方案相应课程学时数的 80%，予以认定学分，否则不予以认定学分；

（二）若已修课程未列入现行培养方案的课程学分，可记入通识教育拓展或学科交叉课程学分；

（三）学分认定由学生填写《内蒙古农业大学学分认定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组织审核及学分认定；在有校际协议的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完成的课程学分，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核，专业所属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

（四）通过学分认定的课程成绩，由学院录入教务系统。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内。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院批准，可以休学。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或必须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者；

（二）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三) 欠学费，且不申请贷款交纳学费者；

(四) 在校生参军入伍者；

(五) 在校生自主创新创业者。

第二十四条 休学以 1 年为期，本科生因病经批准可连续或累计休学 2 年，专科生不得超过 1 年；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与国外院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最长修业年限后 2 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学生需本人填写《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休学申请表》，经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二) 休学学生不享受奖学金；

(三) 因病休学的学生，医疗费用按学校规定处理；

(四) 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期满，由本人提前持有关证明，并填写《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复学申请表》，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

(二) 病休学生申请复学，须有旗(县)级以上医院的病愈证明，经校医院复查认可后方可复学；

(三) 因欠学费休学的学生，须交清所欠学费后，方可申请复学；

（四）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年级没有招生，可编入相近专业。

第二十七条 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中途申请复学。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复学时按就读年级的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六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三十条 学校每学年对在校生进行一次学分审核，对学业困难学生的管理按照《内蒙古农业大学本专科学业预警与处理管理办法》（内农大校发〔2015〕21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二条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离校的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确诊为患有疾病（含严重心理障碍）或者意外伤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学生退学一般以书面送达或网站公示方式通知，接到退学通知后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自动退学。

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专业标准修业年限基础上适当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四年制普通本科专业学生修业年限为3~6年；五年制普通本科专业学生修业年限为4~7年；三年制普通专科学生修业年限为2~4年。服兵役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需在毕业审核前一个学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毕业条件者，学校批准并报有关部门列入毕业生计划。

第三十五条 在标准修业年限内未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可以通过延长修业年限达到毕业要求。申请延长修业年限者必须交清全部学费，延期期间要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学位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并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和实践教学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则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者不能毕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退学学生,经本人申请,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条 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学生,若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实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符合《内蒙古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完成本专业的同时,修读双学士学位,达到培养要求者,由学校发给相应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撤销。

第四十三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撤销。

第四十四条 予以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不予注册，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毕业、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9 级本、专科学生起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切实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价，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根据《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掌握学生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具体考核材料的基础上，本着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坚持知识学习与人格培育并重，采用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内蒙古农业大学正式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在本办法基础上，广泛听取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完成。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测评工作。辅导员或班主任（导师）为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导班级做好测评日常材料的记录及组织测评工作的实施。班级成立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学生代表（5--9人）组成的测评小组，开展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其中学生代表由学生投票产生。测评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认真严谨，对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第三章 测评流程

第七条 测评工作分班级测评、学院审查和学校终审三个步骤进行。

（一）班级测评：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班级测评小组按照测评办法进行测评。基础性素质成绩根据记实和评议得出，发展性素质成绩根据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等）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得出。辅导员或班主任（导师）对基础性素质测评和发展性素质测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发现问题，进行修正。

（二）学院审查：辅导员或班主任（导师）将综合素质测评结

果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结果造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并将电子版导入学校学生工作系统，同时将原始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三）学校终审：学校对各学院上交材料进行最终审核。

第四章 测评内容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和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习成绩 $\times$ A%+（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B%。其中 A+B=100。

（一）各学院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自行调节学习成绩、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和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比例，但必须坚持优良学风创建这一主导思想，凸显学习成绩，学习成绩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60%。每门课程修读结束以后首次计分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缓考课程成绩在综合测评中按零分计；不及格课程成绩在综合测评中按实际得分计入。

考查课分数折算如下：

优秀(90 分)；良好(80 分)；中等(70 分)；及格(60 分)；不及格(50 分)

（二）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测评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中具体分值分配，由各学院在广泛听取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

1.基础性素质

基础性素质主要包括思想道德素质、身体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测评指标，测评成绩由“记实”分值与“评议”分值加和组成，具体加减分项目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

2.发展性素质

发展性素质主要包括学术与创新、实践与服务、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等四类测评指标，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具体测评办法由各学院根据各自学科特点自行设定。

第五章 解释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各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执行与落实。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原《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内农大学字【2008】12 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含预科生)、专科(高职)学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于学籍审查期的新生也适用于本条例。在我校学习的留学生、成人及各类进修生违纪,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学生对纪律处分享有咨询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诉权。

第五条 学校在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过程中,应当做到:

- (一) 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二)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处理原则；
- (三) 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触犯国家刑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触犯国家刑法，但尚未构成犯罪，或构成犯罪但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三) 违反国家刑法，构成犯罪但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四) 违反学校管理制度；
- (五) 学校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相关规定

第七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生，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种类分为下列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酌情从轻处分：

-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考试作弊违纪者除外）；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其它违纪事实，认错态度好者；

- （三）主动有效地制止违纪事件（事态）发生、发展者；
- （四）对他人的违纪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者；
- （五）本《规定》其他条款中另有规定者；
- （六）其它可以从轻处分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酌情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不配合正常调查处理或隐瞒事实，拒不承认错误者；

（二）违纪后串通、提供伪证者；

（三）伙同校外人员违纪者；

（四）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以及其他事件处理相关人员等进行威胁、殴打、谩骂或打击报复者；

（五）组织、策划、领导、指挥群体违纪行为者；

（六）涉外活动违纪者；

（七）因其违纪行为而造成严重后果者；

（八）在校外违法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一次违纪行为触犯本《规定》中多项条款的，在其最高处分档次的基础上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十）曾因违纪受过处分的再次违纪者，在已受和应受处分档次的最高档次基础上加重一级给予处分（已撤销处分的不合并计算）；

（十一）本《规定》其它条款中另有规定者；

（十二）其它可以从重处分者。

第三章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组织或参与下列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煽动学生闹事，影响学校管理秩序；

（二）张贴、投递、散发各种非法宣传品；出版非法刊物；利用录音、录像、短信、微信、微博或其它社交软件等方式进行造谣、传谣，人身攻击，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含老乡会或性质相近的其他组织）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

（四）组织、参与封建迷信和传销等活动；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情况做如下处理：对情节较轻，经教育后能认识、改正错误的，可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虽情节较轻，但经过教育仍无正确认识，态度不端正，坚持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发生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社会公共事件时，不服从特殊时期统一管理，不及时、不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并受到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打架斗殴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唆使、策划他人打架者；持械威胁他人者；参与打架者；用言语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使他人受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伙同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或持械打架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利用不正当手段迫使他人私下了结或致使事态扩大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参与打群架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策划、组织、纠集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未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在校期间每日按 6 学时计），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旷课累计达 12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累计达 24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累计达 36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累计达 48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七)对于替课学生首次给予双方严重警告处分，如再次发生，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网络课程考试出现答卷雷同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参加校内课程考试(考查)以及国家、部委、自治区及相关部门等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违反考场纪律，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考试时不听监考老师指挥；

(2)隐藏多余的空白试卷；

(3)在考场或考场周围喧哗影响考场秩序；

(4)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

(5)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

(6)其他被学校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二)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1)在闭卷考试过程中，桌内、座位旁或答卷下面有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

(2) 在闭卷考试过程中, 利用手机、文具、衣物、日用品等或其他隐蔽手段夹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信息、笔记、复习提纲、纸条等;

(3) 未经允许使用有文字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等;

(4) 在考试过程中翻看手机;

(5)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

(6) 交换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

(7) 擅自将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8) 在考场内外互相传递涉及考试内容信息;

(9) 答卷中字迹不一致, 经鉴定为舞弊行为;

(10) 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考试违规行为的(如答卷雷同);

(11) 在国家外语等级考试中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录音机、电子记事本等物品进入考场;

(12) 其他被学校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

(三) 在考试过程中,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1)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2) 被认定作弊后拒不承认、拿走或撕毁物证、威胁证人;

(3) 销毁、隐匿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4) 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 并对监考老师进行威胁、谩骂者;

(5)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及修改考场记录；

(6) 其他被学校认定为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行为。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2) 考试前窃题或盗窃试卷；

(3) 组织作弊者；

(4)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者；

(5)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6) 在校期间累计考试作弊两次；

(7)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十五条 学生有学术作假行为的，由校学术委员会予以认定后，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以及非法侵占、冒领国家、集体及个人财物的学生，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偷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给予记过处分；

(三) 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2000 元以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为作案者提供作案工具，进行销赃、窝赃的，依据作案价值，参照本条相关款项处理。

第十七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以及侵犯集体或他人正当权益的学生，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诽谤污蔑他人者，提供虚假证明、伪造或涂改证件者，骗取各类奖助学金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捏造事实、污蔑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提供虚假证明，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借各种证件、协议书、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和证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弄虚作假，骗取各类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或冒领他人财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偷看他人邮件或聊天记录，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明知自身患有传染性疾病却隐瞒病情，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私刻、盗用他人印章或公章，造成不良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在体检或体能测试中替他人参加测试或由他人代替测试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饮酒及酒后滋事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期间饮酒，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校期间酗酒，给予记过处分；

（三）酒后滋事，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网络使用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或其他高新技术、技能盗窃公私财物、有价数据或开展非正当有偿服务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的计算机、电话或其它电子设备，给集体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以各种方式篡改、删除、增加或破坏学校或他人的计算机文件或文件内容的，根据其造成的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将带有欺诈性、政治破坏性或违反社会公德的信息传入到学校或他人的存储设备、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利用网络等媒介进行诈骗等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擅自侵入设有密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对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篡改、增加、干扰、破坏，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其它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利用网络等媒介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登录非法网站，利用计算机系统或网络传播有害信息，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损社会公德或学生形象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园公共场合有不文明行为，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学校教学楼、图书馆等禁烟场所吸烟者，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处分；

（三）有缴费能力而故意欠费，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在建筑物、课桌等公用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喧哗、打闹、娱乐，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及他人正常工作、学习，经批评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有窥视、滋扰、猥亵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到夜总会、KTV、宾馆、饭店等场所参与陪侍活动，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组织、介绍、容留、参与卖淫、嫖娼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使用、制作、传播违禁物品的学生，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收听、收看淫秽、反动音像制品或传阅、收看非法书刊、杂志、报纸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传播、复制、出租、出售淫秽、反动音像制品、书刊、杂志、报纸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制毒、吸毒、贩毒、参与毒品交易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内传播宗教信息、发展教徒的；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的；在学校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的；组织、参与邪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组织、参加非法团体，进行非法活动的；参与黑恶势力团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参与校园贷牟取利益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利用各种工具或手段进行赌博的学生，除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参与赌博但提供赌具、赌场、赌资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未参与赌博而从中牟利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聚众在校内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拒绝、妨碍学校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谩骂、威胁、侮辱教师或管理人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藏匿、持有枪支弹药、爆炸性、易燃性、毒性、放射性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故意撕毁、涂改、覆盖学校有关部门及学院发布的文告，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不遵守宿舍作息时间大喊大叫，投掷物品，玩电脑及其他电子娱乐设备，影响他人正常休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学生擅自夜不归宿；擅自在外租房居住；擅自转让或出租床铺；从宿舍内翻窗外出或晚归爬楼回宿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宿舍内留宿异性，对留宿和被留宿者均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学生宿舍内使用酒精炉、电热水器、电饭锅、电热棒等易引起火灾的危险物品；学生宿舍内私自拉接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学生宿舍内私藏或使用学校禁止持有的刀具，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仍私藏或使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学生宿舍内养宠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没收宠物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内玩麻将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严重精神疾病症状或确诊为重性精神疾病，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通过书面或电话等方式告知家长，将学生带离学校治疗，或由学校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其在校内学习经历参照《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籍管理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五）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八）在受留校察看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者。

第四章 处 罚

第三十二条 对受处分的学生，同时给予下列处罚：

（一）取消本学年度内或下一学年度内评定各类奖、助学金及其它评优的资格；

（二）取消处分期内推优、入党资格；

（三）担任学生干部的由相应单位给予免职处理；

（四）停止发放未发的奖、助学金；

（五）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和公派出国留学的资格；

（六）学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者，所取得证书无效并予以收回；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者，通知录取或入学单位取消其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第五章 处 分 管 理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违纪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由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允许学生陈诉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进行处分，主要材料包括：

（一）违纪学生对违纪行为所做的书面检查；

（二）个人或组织（各学院、保卫处、教务处等部门）对违纪事实的调查及材料证明；

（三）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意见，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的《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第三十五条 违纪学生处分程序和管理权限：

（一）学生违纪处分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生违纪处理日常工作。

（二）学生违纪后，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处分材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作出处分决定，拟给予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的，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审核备案。经办公室审核有异议的，返回学院重新研究作出处分决定，办公室复核仍有异议的，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经办公室研究审核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作出处分决定；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进行合法性审查，无疑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做出处理决定。

（三）学院及学校有关部门对学生违纪事实的调查时限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学生工作委员会对违纪事件的调查工作有督办的职责和权利。

（四）除职业技术学院外，各类纪律处分均由学校发文生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的纪律处分以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发文。纪律处分公告发布之日即为生效日。

（五）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决定公布范围及方式。

（六）学生所在学院要在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违

纪处分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已离校的，或无法取得联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送达，并将送达结果进行备案。

（七）对于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院在告知学生本人的同时，可以通知其家长。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被告知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被开除学籍后发生的一切事情均由学生本人负责。对执意不离校的，学校有权请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护送离校。

第三十六条 违纪处分学生的管理：

（一）处分期限：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为 12 个月。处分起始时间以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决定及时告知学生。

（二）解除处分必备条件：

- 1.学生受处分后对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及危害性有深刻认识，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表现；
- 2.努力学习，学习态度端正，遵守教学秩序；
- 3.处分期内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各方面表现良好；
- 4.参加校（院）组织的志愿者、校园文明督察岗、校园联防等公益性服务活动，主动服务社会；

（三）考试作弊记过处分和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条件：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除达到解除处分的必备条件外，必须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解除处分：

（1）申请解除处分期内有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达到班级前 2/3

或各门课成绩平均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毕业生实习期内或毕业设计的成绩认定须达到中等以上者,由学院提供证实性材料。

（2）毕业时考取了研究生（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或成绩达到国家划定的录取分数线。

（3）受处分后，在校期间，以内蒙古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省级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参加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科技竞赛及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者或应用专利者。学生本人提交证明材料，由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通过后，相关材料报备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4）在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创新创业等方面事迹突出受到表彰的学生，在全国或地区性重大赛事或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四）解除处分程序：在校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受处分后对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及危害性有深刻认识，在考察期内表现良好，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表现，处分期内无违纪违规行为的，到期可予以解除，提前申请的其受处分期不得短于规定期限的 1/2。

1.受警告、严重警告和非考试作弊记过处分的学生到期后，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解除处分申请表》，由学院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报备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可解除处分。

2.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处分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到期后，学

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解除处分申请表》，学院研究后提出意见，经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考察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

（五）处分延期解除：违纪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和屡教不改的学生可延期解除或不予以解除。

（六）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七）因故休学或者停学的，休学或停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

（八）学生的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中所指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未涉及到的学生违纪行为比照类同条款参照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与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或法律法规表述冲突时，以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或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一条 对违纪处分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收到违纪处分通知书 10 日内向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书面申诉，学院

党政联席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解除学生处分的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在籍的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监察审计处，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 11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兼办公室主任）1—2 人，申诉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作出复查处理结论；
- （四）代表学校接受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质询。

第三章 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处理结论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直接送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申诉书应当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提交申诉委员会办公室；
- （二）申诉书应当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 （三）申诉书应当写明提出申诉的事实、理由及其申诉意见。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复查若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

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决定；若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复查结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诉人和原处理决定作出机构。

第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结论时，应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且应获得实际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内农大校发〔2006〕5 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农业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体现育人为本，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充分调动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校生转学暂行规定〉的通知》（内教高字[2013]84 号）和《内蒙古农业大学本、专科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特制订本办法。

一、转专业原则

1、只能在国家规定的相同招生类别（普通文、理科，艺术类）专业内转专业。

2、涉外办学项目专业按教育部和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3、定向培养、委托培养，或有特殊录取要求的学生不能转专业，欠费学生不能转专业。

4、学生只能转一次专业；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须在一周内到转入专业就读，不得再转回原专业或转入其他专业。

5、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6、各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本专业一年级总人数的 15%。

二、优秀学生转专业

（一）转专业资格

- 1、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态度端正，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 2、核心课程考试成绩均为及格以上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
- 3、《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合格。

（二）转专业名额

各专业转出人数不超过本专业一年级总人数的 10%，若申请人数超过规定限额，相关学院可按学生已修读核心课程的学分绩点(保留两位小数)排名进行择优选拨。

三、普通学生转专业

- 1、转专业学生高考分数不低于拟转入专业高考录取最低分；
- 2、转专业学生高考单科成绩需满足拟转入专业高考招生时的单科限制要求。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

应征入伍的一、二年级大学生退役复学后，可在国家规定的相同招生类别（普通文、理科，艺术类）专业内转专业。

五、学分审核

- 1、学生转专业后需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并达到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后方可毕业。

- 2、学生在原专业已获得的课程学分，需经转入学院审核确认后认定相应课程的学分。

（1）在原专业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可认定为转入专业的核心课程或拓展课程学分，但不得降低要求。

(2) 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学分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时，可计为跨专业拓展课程学分。

六、转专业程序

1、符合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填写《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确认）表》，在第二学期（学校通知规定时间）提交所在学院；

2、转出学院进行资格审核，按择优的原则确定拟转出的学生名单；

3、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集中举办专业认知讲座；

4、转入学院根据学生转专业志愿择优转入；

5、各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转入和转出结果；

6、拟转入名单经教务处审核后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公布；

7、转入学院认定转入学生已修课程学分，指导学生补修、补选课程等。

七、附则

1、学校每年只办理一次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2、职业技术学院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内农大校发[2015]8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学业 预警与处理管理办法

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教学理念，加强本、专科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对学业有困难的学生及时进行学业预警及处理，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与处理是指学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根据学生不合格核心课程学分的累计数，所采取的分级预警与处理的学业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条 学业预警与处理工作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第 1 周进行。累计不合格核心课程学分是指截止到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后的累计数。

第三条 学业预警与处理分学业警告、留级和退学三级。

（一）学业警告

累计不合格核心课程学分达到 10 学分者，学院给予学业警告。

累计不合格核心课程学分达到 20 学分者，学校给予学业警告。

（二）留级

1、累计不合格核心课程学分达到 30 学分者，给予留级处理，编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

2、累计不合格核心课程学分未达到 30 学分者，可自愿申请留级到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

3、留级的学生原则上只能重修不合格的课程，可根据本人实际提出申请，经学院分管副院长审核批准后，重修考核合格但成绩较低的课程。

（三）退学

留级 2 次后累计不合格核心课程学分仍达到 30 学分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四条 学业处理手续办理时限

（一）受留级处理的学生，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到学院指定的专业和班级学习。

（二）退学处理的学生，自发文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五条 学业预警与处理程序

（一）各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学生成绩统计和确认工作。在秋季学期开学第 1 周内完成学业预警与处理的统计工作，填报《内蒙古农业大学受学业预警与处理学生统计表》。

（二）学院给予的学业警告决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执行；学校给予的学业预警与处理决定，由教务处研究决定，报分管副校长批准后执行。

（三）受学业预警学生，由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统一出具学业预警与处理通知单，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班主任通知受

学业预警与处理学生及其家长，建立学生学业预警与处理档案，并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与学业预警学生的谈话记录。

2、对受学业警告的学生，班主任须约谈学生本人，并电话通知学生家长。对受留级处理学生，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原班主任、新班主任共同约谈学生和家長。告知学生和家長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进行警示教育。帮助学生分析原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做好学业帮扶工作，促其顺利完成学业。

3、对受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班主任约谈退学学生并通知家長，送达退学告知书，督促按期办理退学手续。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起执行，原学籍处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此前已受退学处理的学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 则

本《学生手册》内容适用于内蒙古农业大学 2020 级、2021 级本、专科学生，原《学生手册》内容与之不一致的，以本手册为准，内容如有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本手册仅收录了部分规章制度，未收录部分请登录学校网站或向相关部门查询。

二〇二一年八月